

十年伤疤地,如今玉米田

重庆涪陵:以诉的刚性推动长效治理搅拌站非法占地顽疾

公益聚焦



2025年,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办案组成员对非法侵占农用地整改情况再次进行“回头看”。

搔痒三重沉疴。

时不我待。2022年7月至9月,涪陵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严查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恢复土地原状,并加强土地流转监管与耕地、林地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立刻行动。2022年10月,有关单位书面回复称违法搅拌站的建(构)筑物已全部拆除,复耕工作完成,相关企业的违法行为也已立案调查。

“纸面整改”,提起诉讼一追到底

书面回复看似给案件画上句号,但检察官心里清楚:“土地有没有真正‘活过来’,得用脚去量,用眼睛去看。”

2022年底至2023年中,办案组先后23次赴该地块,带着无人机航拍设备,对前述案件开展跟进调查。其间,发现涪陵区两个乡镇的两处搅拌站,在检察建议发出后仍非法占用耕地、林地从事生产活动。

在现场,检察官铲开表层薄土——碎石混凝土层赫然在目。

“从2022年8月到现在,卫星地图显示这个区域根本没有任何变化!”办

案组使用GIS遥感技术进行数据比对,发现上述搅拌站依然矗立在原地。

“这不是复耕,是给耕地‘盖遮羞布’!”2023年9月、10月,涪陵区检察院分别对负有监管职责的两家行政职能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继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行为。

2023年10月8日,涪陵区法院法庭内庄严肃穆。电子屏同步呈现卫星图时序对比——2012年农田翠绿、2020年水泥硬化、2023年“整改后”依旧灰白。检察官指尖划过不同年份的同坐标地块。

庭审中,双方围绕被告是否履行法定职责、案涉耕地是否有效修复等重点进行辩论。

“虽然搅拌站目前已经拆除,但我们通过勘查发现现场并没有修建排水沟及其附属设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日伍且指出,“所谓的复耕只是表层覆土,土壤中混合了砾石,厚度也明显不符合复耕标准。除此之外,耕地中仍有2处建筑物未依法拆除,种种证据均显示被告非法占用的农用地未达到复耕条件。”

面对铁证,被告单位认可检察机关意见,承诺继续修复并重新申请复

耕验收。

系统治理,消除非法占用乱象

判决不是终点,而是根治的开始。2023年10月,一场前所未有的“土地救治”行动开启。

挖掘机将板结的土壤硬块打散、翻转,随后人工筛出土壤中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再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均匀撒入有机肥料和改良剂。翻松后的泥土变得松软、黝黑,抓一把在手里,湿润而富有弹性。

“有土腥味儿!这才是活土地啊!”2023年11月,涪陵区检察院、涪陵区法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改情况核实后认为,相关单位已积极履行农用地保护职责,案涉农用地符合土地复耕验收质量标准,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全面保护。

更深刻的变革在法庭外发生: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继续督促拆除整改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在全区开展摸排调查,一旦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及时查处,确保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同时,设立醒目的耕地保护标识牌,明确土地性质,扫码即可举报巡查行为;利用卫星遥感与网格员定期巡查,分月度和季度判读变化区域发现问题。

改变不止于土地。2024年2月,涪陵区检察院的专题报告引发涪陵区委高度重视,区政府随后出台的《关于强化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的意见》更亮出了一套组合拳:要求强化部门协调,持续开展混凝土搅拌站规划用地执法检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至2024年4月,涪陵区71个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混凝土搅拌站被拆除。至此,混凝土搅拌站非法侵占农用地的乱象在武陵大地得到有效整治。

“诉不是目的,治才是根本;但无诉之威,则治必失刚!”涪陵区检察院检察长陈荣鹏说,当检察建议遭遇“纸面整改”,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敢于亮剑。守护耕地,就是守护民生根基。

卫生用农药需规范经营



日前,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商超,就办理的督促规范卫生用农药经营案开展“回头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尧艳

日前,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卫生用农药经营门店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卫生用农药均在专柜销售,相关经营者均建立了卫生用农药采购、销售台账,不合格的相关产品已全部退出市场。

2024年5月,巴东县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收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称辖区内某些超市将蚊香、驱蚊花露水、樟脑丸等产品与食品混放售卖,可能存在不规范问题。随后,该院进行了初查。

“这些看似普通的日用品,实则都属于卫生用农药。”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卫生用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牧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蚤、虱、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驱蚊花露水、蚊香、驱蚊水、杀虫气雾剂、防蛀樟脑丸等都在此列。”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多数经营者和消费者对这类产品的“农药属性”认知模糊:货架上,相关产品与饮料、护肤品混放,账本里,卫生用农药与普通商品采购记录混杂,也没有建立销售台账。这显然不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追溯源头。

“卫生用农药若与食品、日用品混放,可能引发误食、误用风险,必须从销售端规范管理。”2024年5月,巴东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106家卫生用农药经营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排查卫生用农药门店经营不规范、卫生用农药摆放混乱、在售卫生用农药标签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对32家未分柜销售的门店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相关行政机关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向经营者发放《卫生用农药法律知识明白纸》和《关于规范卫生用农药专项整治的通告》等宣传单500余份。

水质有保证,群众放心游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程倩雯 乔小妮

日前,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某游泳馆对其规范经营情况开展“回头看”时,一名带着孩子来游泳的母亲对检察官说:“现在送小孩来这里游泳,一眼就能看到卫生许可证和当天的水质检测报告,很干净很规范。”

2024年8月,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游泳馆时,有市民向其反映:“不知道为啥,我家小孩来这里游泳之后,总觉得身上痒痒的,是不是水质有问题?”检察官初步调查发现,辖区9家游泳馆中有4家存在问题,具体表现为水质管理、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无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救生人员配备不足等,存在公共场所安全隐患。

2024年11月,该院向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职责,及时督促涉案游泳馆进行整改,并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督。同时,该院向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职责,消除涉案游泳馆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健部门要求涉案游泳馆立即制定应急预案,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员、水质管理员;对所有员工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培训及培训,增强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联系生产厂家索取公共卫生用品产品检验合格资料,确保使用的消毒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文旅部门则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全方调查取证,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涉案游泳馆立即整改。

2024年12月,该院跟进监督了解到,除了一部分游泳馆因季节原因冬季停止营业,其他涉案游泳馆均已整改完毕。2025年5月,经卫健部门、文旅部门排查,这部分重新开业的游泳馆也已整改完毕。

月子中心的变化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潘正军 马骏浩

“俺就一个字:中!”日前,河南省义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全市月子中心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一位宝妈表示她在月子中心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整体感受非常好。

近年来,月子中心作为母婴消费新业态,被越来越多的家庭接受。月子中心宣称具备舒适的居住环境、专业的母婴护理、科学的膳食搭配,事实真的如此吗?2025年2月,义义市检察院结合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对全市月子中心开展调查。检察官调查发现,有的月子中心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宝妈提供餐食,有的月子中心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还有的月子中心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

为尽快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3月11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和法治宣传,推动母婴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对全市月子中心进行排查,并以约谈、指导等方式对存在问题的月子中心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提高母婴服务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目前,相关月子中心均整改完毕,配备了专门的食物留样柜,严格执行48小时留样制度,工作人员均办理了健康证。

加盖专用印章让百姓明白消费

贵州兴仁: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知情权”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雷慧廷)日前,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生猪屠宰中标识不规范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时,发现屠宰场已规范执行“种猪”标识制度,每一头“种猪”都会加盖专用印章,肉品流向可追溯。

今年2月,在“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兴仁市检察院接到线索称,辖区有农贸市场摊贩疑似把母猪肉当作普通猪肉销售,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检察官立即对线索展开调查核实,并向当地消协调阅近3年的举报投诉记录,发现2022年以来当地消协通过“12345”系统平台和电

话投诉受理了涉猪肉品质举报40余条,其中“购买到母猪肉”被反复提及。

“‘种猪’分为种公猪和种母猪,市场上销售的绝大部分‘种猪’是母猪。母猪肉本身并非不能销售,只因其肉质较硬、口感差,销售时商家必须明确标识,让消费者知晓情况。”检察官解释道。

“因为消费者和商贩各执一词,且商贩能够提供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我们没有处罚依据,只能尽可能组织双方调解。”走访调查中,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告诉检察官。

经梳理,检察官发现问题根源在源头的检疫环节。根据《生猪屠宰肉

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和《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等规定,对检验结果为“种猪”的,必须在胴体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标识。但通过现场走访农贸市场,询问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消费者等,检察官发现市场中交易的猪肉虽经定点屠宰、检疫,且取得品质检验合格证,但“种猪”标识印章并未启用,导致消费者并不能通过其胴体和合格证将其与普通猪肉进行区分。

为从源头规范检疫标识,3月14日,兴仁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种猪”标识,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日常

监督检查;强化部门联动,提高监管效能,依法打击涉生猪屠宰领域的违法行为。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屠宰场,对未严格执行“种猪”标识制度的责令整改;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明确检验为“种猪”的须加盖专用印章方可上市。截至目前,各屠宰场对150余头检验为“种猪”的,均在其胴体和合格证上标注了“种猪”信息。

据当地消协反馈,整改后他们再未接到关于“种猪”肉的消费投诉。同时,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开展突击检查,确保“种猪”肉明示销售。

全程冷链“锁鲜”,还能扫码溯源

浙江乐清:督促整治“敞篷运肉车”确保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郑佩娜)“生猪肉不再裸奔运输,全程冷链‘锁鲜’,还能扫码溯源。”日前,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生猪运输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看着整改一新的运输车无限感慨。

2024年12月,一辆满载生猪肉的小型卡车在深夜疾驰。车斗毫无遮挡,冷风裹挟着尾气和灰尘,肆意扑向裸露的肉品……“你们能不能管一管?”“益心为公”志愿者拍下画面,将线索反映给乐清

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

“群众的眼睛是最敏锐的‘监督探头’。”该院结合最高检部署开展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要求,就生猪及生猪肉制品的屠宰运输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经实地走访,查看监控和深入调查,事实令人心惊:在日均屠宰量超1500头的固定屠宰点内,日常往来运输肉品的车辆约100辆,主要由商户或批发商自行运输,其中有20余辆为敞篷运肉车。

这些刚屠宰好的肉品在运输中直接与灰尘、尾气接触,有加速变质或污染的风险,而数小时后,它们将直接流入周边的菜市场、餐饮店。

“根据相关规定,运输生猪产品要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并要根据产品特点保持适宜温度,明确不得敞开运输猪肉。”检察官认为,敞开运输猪肉增加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给消费者带来潜在的健康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2月,乐清市检察院向相关职

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动物屠宰运输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猪肉屠宰运输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治工作。

经过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学校周边无遮挡环境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交管部门延长该校门前人行横道绿灯时间至40秒,更新为语音、文字一体化行人信号灯,并完善了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公交站进行了修缮,增设盲道和轮椅坡道,顺

□讲述: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 蒋雷

日前,我院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政协委员来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下称“特教学校”)门前,共同对该校周边无障碍建设问题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工作。看着视障学生无须家长和老师陪同,可以自行沿着盲道走到公交站,我们深感所有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这还要从2024年6月的一通电话说起。“益心为公”志愿者戴先生住在特教学校附近,回家途中经常要穿过校门的马路。由于校门口红绿灯间隔时间短,戴先生不得不等绿灯亮起时快速奔走。正常市民尚且如此,更何况特教学校中还有部分视障学生,这当中的危险

不言而喻。于是,他给我打了电话。

接到戴先生电话的第二天,我和同事到特教学校亲身感受了一番。我们发现该校紧邻大货车出行高频路段,校门前两条人行横道处未安装过街语音提示装置,横跨双向6车道的行人横道绿灯时长不足以保障步行安全通过。同时,我们还发现校门至公交站台的盲道不连续,老旧破损,公交站台上无盲道、无指示站牌,坡道未消除高低差,唯一停靠的37路公交车内无障碍设施欠缺。这些问题无疑成了

特教学校学生出行安全的绊脚石。

特教学生的出行安全究竟由谁来负责?2024年7月,我和同事与学校师生开展座谈,走访多家单位,发现交通信号灯时长及过街语音提示由交管部门负责,盲道及公交站台设施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交车内部设施及公交站台指示牌由市公交公司负责。该案涉及多个部门,需要统筹协调,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2024年8月,我院牵头交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市公交公司、残联等单位召开磋商会,明晰相关职能部门权责,共商整改方案。磋商会上,各部门达成共识:要在职责范围内完善学校周边无障碍设施,最大限度消除学生上下学安全隐患。

经过40秒,更新为语音、文字一体化行人信号灯,并完善了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公交站台进行了修缮,增设盲道和轮椅坡道,顺

利畅通校门至公交站台无障碍通道,修复不连续盲道21处;市公交公司在公交站台增设盲文提示站牌,车站灯箱张贴整幅助残公益广告,37路公交车“变身”爱心阳光专线,内部增设轮椅专区。

此外,公交站台智能电子站牌安装和无障碍公交车采购已纳入交通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当中。

整改效果如何,还有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2024年10月,我们邀请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同时邀请特教学校师生现场体验整改效果。小刘今年16岁,

是一名严重视障学生,他说:“现在,顺着盲道我就可以从校门口直达公交站台。过马路时,过街语音提示和延长的绿灯时间也让我有了更多的安全感。”

希望我们的履职能让每一名残障人士平等、有尊严地享受现代社会带来的便利,让城市更加温暖、包容。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睿 王一品)

